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

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7,950.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船舶收购价格、数量、船型、价款支付方式及办理海事登记等交割手续；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

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盛航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

司，并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及注册号为320123000010135的《营业执照》。自盛航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除1994年11月盛航有限设立时708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已于2014年7月通过现金再出资方式补足情形外，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9,02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7日至*****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描述）。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山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描述）。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描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353,484.81元（2019年度）、44,055,859.85元

(2018年度)、33,937,591.24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为138,346,935.9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153,411.99元(2019年度)、94,218,371.87元(2018年度)、76,139,968.21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270,511,752.07元,超过5,000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2,359,844.67元(2019年度)、295,618,652.04元(2018年度)、266,516,872.28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944,495,368.99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2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601,414.84元,净资产为626,217,598.76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不高于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已经补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盛航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盛航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情况。发行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备案手续,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事宜,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不会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南京盛航

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名，发行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盛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盛航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盛航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运输已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1994年11月7日至长期，系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法律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

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桃元	持有发行人 38.86%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毅达汇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66%的股份，与人才三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现代服务业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3%的股份，与人才三期基金、毅达汇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人才三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与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汇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钟鼎五号基金	持有发行人 10.44%的股份，与钟鼎湛蓝基金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的股份
钟鼎湛蓝基金	持有发行人 0.98%的股份，与钟鼎五号基金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的股份
一带一路基金	持有发行人 9.5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毛江涛为发行人监事
于益华	2019 年 1 月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成为关联方；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1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9%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盛航投资及盛安船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盛航投资（注）	2015年12月25日	5,000万	100%
盛安船务	2018年9月6日	500万	100%

注：盛航投资已于2018年2月2日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林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配偶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4月离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其5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其董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其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0%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嘉兴鼎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 98%的财产份额
扬州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的妹夫鲁爱龙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持有其33%的股权，其配偶王树华持有其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配偶王树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英文名称为HUATE CHEM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于益华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持有其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持有其47.62%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曾于2007年9月17日被吊销，后于2017年9月20日注销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妹李桃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9月4日注销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报告期内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2月离任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报告期内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0月离任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南京市栖霞区红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2018年11月离任
南京炼油厂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1,502.4万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如意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951.52万股股份，发行人曾任董事郝德辉担任其执行董事，2017年2-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桃元，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盛航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2018年2月注销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股东如意投资实际控制人梁金达控制的企业
郝德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2017年6月离任
尹文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后于2017年6月离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史有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不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徐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刘忠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危义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445,832.48	451,416.8	364,284.15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注）	代理费	1,613,404.45	—	—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费	—	1,673.45	26,746.60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	—	89,77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但由于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交易发生时不构成关联方，故未在上表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	—	2,936,563.11
南京炼油厂	运输	—	—	534,977.73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南京炼油厂	房产	9,523.81	—	238,095.24
2	发行人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	2,400	92,900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IFELC16D010334-U-0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是
2	IFELC13D013445-U-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是
3	—	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236.02	是
4	平银宁投行额保字20161226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炼油厂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是
5	平银宁投行额保字20161226第00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是
6	B5302160008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是
7	B5302160008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炼油厂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是
8	紫银（迈皋桥）保字[2016]第001110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0	是
9	紫银（迈皋桥）保字[2016]第123180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100	是
10	BZ0131170000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李桃元、林智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500	是
11	201610014-2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194.68	否
12	201610061-2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668.66	否
13	JFL19C01G003285-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953.44	否
14	JFL19C01G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03285-02						
15	JFL19C01A0 03285-01						
16	WJ20190105 5130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847.53	否
17	B5302190112 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否
18	苏银高保字 [3201011001- 2019]第 712001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500	否
19	紫银(城东) 保字[2017]第 058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400	否
20	紫银(城东) 保字[2017]第 054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700	否
21	紫银(城东) 保字[2019]第 107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否
22	紫银(城东) 保字[2017]第 048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060	否
23	紫银(城东) 保字[2018]第 126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400	否
24	紫银(城东) 保字[2018]第 072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2,900	否
25	紫银(城东) 保字[2019]第 122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时的担保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无偿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南京炼油厂	35,885,560	48,500,670.81	84,386,230.8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期初 35,885,560 元系与南京炼油厂往来款，并于本年度临时借入 48,500,670.81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度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南京炼油厂。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57	302.78	236.9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	923,757.23	487,140.81	48,940.56
应付账款 (注)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1,205,654.25	—	—
应付账款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4,341.2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	1,968,008.77	2,206,104.01	2,206,104.01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末，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应付账款，但由于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当时不构成关联方，故未在上表列示。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签署《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项租赁房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均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船舶所有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船舶的全部所有权，发行人船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被设定抵押、所有权保留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船舶不存

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艘融资租赁船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融资租赁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办理海事租赁登记手续，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占有并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717,722,355.9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500,751.15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409,585.94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不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系因外部股东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的董事刁建明、监事刘海通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由于发行人经营需要，除史有林因个人原因的不在公司工作外，其余发生变化的人员均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 1 笔 400 元税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 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注)	37,500	37,500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	1,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合计		50,000	50,000

注: 发行人拟购置 5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项目完成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曾存在 9 项海事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曾存在 1 项 400 元的税务处罚。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均很小, 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

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老股转让事宜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等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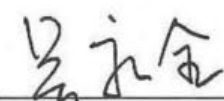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0年6月16日